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沙湾市大泉乡河西村鲜食玉米加工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XJZZ20250510

甲方：

沙湾市大泉乡人民政府

乙方：

山东东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1日



使用 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 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沙湾市大泉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山东东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沙湾市大泉乡河西村鲜食玉米加工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JZZ20250510

(2) 采购计划编号: XJZZ20250510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座等): 附属设备22套

(4)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6027500 大写: 贰仟陆佰零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价款的50%, 货到现场付合同价款的20%, 设备安装调试付合同金额2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5月21日, 完成日期: 2025年7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沙湾市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采取第2种方式

(1) 以现金、电汇形式交纳到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2) 银行保函, 只接受工、农、中、建、农商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缴纳中标合同总价10%.

履约担保期限: 签订合同收到货款三个月内

履约保证金的其他约: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

验收合格后退还。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投标人 不具备履约能力, 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归甲方所有。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组织验收, 设备使用方参与验收, 乙方配合

验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12条调试和验收”执行，验收合格后表上写“验收合格”字并填写验收日期。

(4) 验收其他事项：乙方提供设备隐蔽框架结构材料需提供影像资料，甲方对隐蔽框架结构材料随机进行验收，破除验收不得超过两处且总破损面积不超过隐蔽结构总面积的5%。未达标材料甲方拒绝接收并限期整改至验收合格，破除及恢复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对除非框架结构材料外的主要材料进行随机抽检，若发生贴牌、以次充好等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或更换，并对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随机抽检应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以确保公平公正。

5. 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知识产权专利及产权担保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 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质保期

8.1质保期12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验收合格之后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只接受工、农、中、建、农商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独立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与合同货物质保期限一致。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交货期：合同签订起始日期后90日历天内完成经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9.2交货方式：乙方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钥匙）交给甲方，双方签订交货单。

9.3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10.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2本合同中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配套的热力、电力、供水等接入费、地面恢复、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处理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的保修只收取成本费。

12、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要求乙方限期对标的物进行调换，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拒绝调换标的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调换的标的物到货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实施安装工程。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通知甲方及时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1%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的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的违约金；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同类服务，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索。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

机构出具的证明。

16、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沙湾市。由此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

理费等解决纠纷的一切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7.其他

合同中所列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相关文件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地址或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对方提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如因地址、联系方式错误或变更后未及时按约定告知，导致文件信函或诉讼、仲裁文书送达有误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5 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沙湾市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

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大泉乡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山东东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伟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高超
住所	沙湾市大泉乡大泉路2号	住所	枣庄市山亭区泰和路12号
联系人	马玉亮	联系人	高超
联系电话	15299900992	联系电话	13258971268
通讯地址	大泉乡大泉路2号	通讯地址	枣庄市山亭区泰和路12号
邮政编码	832100	邮政编码	2772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donghangzhi1eng@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4223010315479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6062972657H
开户名称	沙湾市大泉乡人民政府	开户名称	山东东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沙湾市支行	开户行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泉支行
银行账号	30202001040013348	银行账号	904010405084205000034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

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

、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应在货物交付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未在约定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毁、丢失或品质下降，乙方不承担责任。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由于甲方延迟付款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免费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免费售后服务的费用（12个月）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超过（12个月）以外乙方只收取工本费。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责任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

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 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 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 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 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 议解 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 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 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 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 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 限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 义 务和责任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 他 义务和责任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指定现场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四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1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 间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 向沙湾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要求 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规格	偏离	说明
----	-----------------	----------	----	----

1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 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气吹式鲜玉米剥皮机 功能简介：设备用途：用于玉米扒皮 外形尺寸：10400*2300*2000mm 材质：架体不锈钢 重量（吨）：5.8 电机功率（千瓦）：22 电压：380V 电流：48.5A 功能要求：玉米去皮 配件要求：32A 链条及链轮	无偏差	
2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 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废叶输送机 功能简介：设备用途：用于扒皮区玉米扒皮后废叶的集中和输送。 外形尺寸：16000mm*1000mm*500mm 材质：SUS304 不锈钢 重量（吨）：0.3 电机功率（千瓦）：1.5 电压：380V 电流：3.3A 功能要求：废叶的输送 配件要求：轴承 SUC205	无偏差	
3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 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剥皮后输送机 功能简介：设备用途：用于玉米扒皮后的输送和不合格原料的挑选。 外形尺寸：5000mm*740mm*1000mm 材质：SUS304 不锈钢 重量（吨）：0.1 电机功率（千瓦）：0.75 电压：380V 电流：1.6A 功能要求：成品的输送 配件要求：轴承 SUC205	无偏差	
4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 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提升机 功能简介：设备用途：广泛用于食品各工序之间的传输、转向，分流，适合于流水线中各个加工单元的链接，用在该流水线中起到把玉米集中输送到下工序进行预处理。 外形尺寸：3000mm*740mm*1000mm	无偏差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重量（吨）： 0.05 电机功率（千瓦）： 0.55 电压： 380V 电流： 1.1A 功能要求： 成品的提升和输送 配件要求： 轴承 SUC205		
5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 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滚杠清洗机-1 功能简介： 设备用途： 自主研发，国内首创。用于球形、纺锤形、圆柱形等农产品的 360 度无死角清洗。有效的去除产品上附着的泥 沙、须根、虫卵、腐叶、纤维等异物。 外形尺寸： 10000mm*3900mm*1800mm 材质： SUS304 不锈 钢 重量（吨）： 2 电机功率（千瓦）： 77 电压： 380V 电流： 150A 功能要求： 玉米的清洗 配件要求： 交流接触器 1210	无偏差	
6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 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蒸煮及预冷隧道 功能简介： 加热性能优越• 加热迅速：采用蒸汽加热 合理的内部 结构，使蒸汽或热量能够均匀分布，确保物料在蒸煮过程中受热均 匀 配备先进的控制系统，如电子数显温控仪、可编程控制器等， 实现自动化操作，减少人工干预• 一键式操作：部分设备支持一键 式启动和停止，操作简便快捷，提高生产效率。安全性能可靠• 多重保护措施：配备超压保护 采用不锈钢等优质材料制造，耐腐蚀、 耐高温、易清洗，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外形尺寸： 30M*2.5M*4.5M 材质： SUS304 不锈 钢 重量（吨）： / 电机功率（千瓦）： 25 电压： 380V 电流： 55A 功能要求： 蒸煮玉米 配件要求： 交流接触器 1810	无偏差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重量（吨）： 0.05 电机功率（千瓦）： 0.55 电压： 380V 电流： 1.1A 功能要求： 成品的提升和输送 配件要求： 轴承 SUC205		
5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 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滚杠清洗机-1 功能简介： 设备用途： 自主研发，国内首创。用于球形、纺锤形、圆柱形等农产品的 360 度无死角清洗。有效的去除产品上附着的泥 沙、须根、虫卵、腐叶、纤维等异物。 外形尺寸： 10000mm*3900mm*1800mm 材质： SUS304 不锈 钢 重量（吨）： 2 电机功率（千瓦）： 77 电压： 380V 电流： 150A 功能要求： 玉米的清洗 配件要求： 交流接触器 1210	无偏差	
6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 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蒸煮及预冷隧道 功能简介： 加热性能优越• 加热迅速：采用蒸汽加热 合理的内部 结构，使蒸汽或热量能够均匀分布，确保物料在蒸煮过程中受热均 匀 配备先进的控制系统，如电子数显温控仪、可编程控制器等， 实现自动化操作，减少人工干预• 一键式操作：部分设备支持一键 式启动和停止，操作简便快捷，提高生产效率。安全性能可靠• 多重保护措施：配备超压保护 采用不锈钢等优质材料制造，耐腐蚀、 耐高温、易清洗，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外形尺寸： 30M*2.5M*4.5M 材质： SUS304 不锈 钢 重量（吨）： / 电机功率（千瓦）： 25 电压： 380V 电流： 55A 功能要求： 蒸煮玉米 配件要求： 交流接触器 1810	无偏差	

7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速冻隧道 功能简介： 1、整台设备的设计制作均遵照 HACCP 要求执行，保证 食品卫生安全，可使食品加工企业顺利通过 HACCP 认证，取得食品 出口通行证。 2、框架结构均采用不锈钢 SUS304，全部为氩弧焊焊接。 3、蒸发器为铝管铝片，采用大片距结构，设备简单冲霜或无需冲 霜。采用大幅翅片，使设备清洗极为方便，符合食品卫生条件。采 用大面积铝合金翅片套管胀紧工艺，换热效率高。蒸发管厚壁管， 通过 2 4kg/cm2 耐压试验。	无偏差	
		外形尺寸：36M*6M*4.5M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重量（吨）： / 电机功率（千瓦）： 3200 电压： 380V 电流： 6500A 功能要求： 玉米速冻 配件要求： 交流接触器 LC1D245		
8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水箱 功能简介：水箱是一种用于储存和分配液体（通常是水）的容器， 在许多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 应急储备：在市政供水系统出现故障 （如停水、水压不足等情况）时，水箱储存的水可以作为应急水源， 确保用户在短时间内仍有水可用。例如，在一些老旧小区或偏远地 区，水箱可以储存足够的水以应对突发的停水事件 沉淀杂质：水箱 可以对进入其中的水进行初步沉淀，去除水中的大颗粒杂质，如泥 沙、铁锈等。经过沉淀后的水再进入供水系统，可以减少杂质对管 道和用水设备的堵塞和损坏。 外形尺寸：15M*10M*4M 材质： SUS304 不锈 钢 重量（吨）： / 电机功率（千瓦）： 0 电压： 0 电流： 0 功能要求： 储存水箱 配件要求： 排污口密封垫	无偏差	

9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 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化验检测系统 功能简介：检验项目 水分商业无菌 实验室 留样微生物 外形尺寸：900mm*425mm*1800mm 材质：SUS304 不锈 钢 重量（吨）：/ 电机功率（千瓦）：5 电压：380V 电流：10A 功能要求：化验检测 配件要求：/	无偏差	
10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 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解冻机 功能简介：设备用途：广泛用于对禽畜类肉制品，海产品原料 以及 玉米冷冻储存后的连续解冻，清洗。解冻后的产品色泽好， 不酸化， 无微生物繁殖等优点，适合流水作业。 外形尺寸：10000mm*3000mm*2900mm 材质：SUS304 不锈 钢 重量（吨）： 2.8 电机功率（千瓦）：15 电压：380V	无偏差	

14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 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矩形循环输送机 功能简介：用途：用于预处理后的原料循环往复输送。 外形尺寸：13500mm*740mm*1600mm（2条），6500mm*740mm*1600mm（2条） 材质：SUS304 不锈 钢重量（吨）：0.8 电机功率（千瓦）：3	无偏差	
		电压：380V 电流：6A 功能要求：玉米的输送 配件要求：轴承 SUC205		
15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 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给袋式包装机 功能简介：用途：玉米抽进袋抽真空封口 外形尺寸：4000mm*2500mm*2000mm 材质：SUS304 不锈 钢重量（吨）：3 电机功率（千瓦）：18 电压：380V 电流：/ 功能要求：玉米装袋抽真空封口 配件要求：触摸屏，变频器	无偏差	
16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 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冻干杀菌一体锅 功能简介：用途：用于鲜食真空玉米杀菌及冻干食品 外形尺寸：10900mm*7700mm*4100mm 材质：不锈钢 30408 重量（吨）：10 电机功率（千瓦）：120 电压：380V 电流：260A 功能要求：玉米杀菌及冻干 配件要求：触摸屏电器	无偏差	
17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 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翻转吹干机 功能简介：设备用途：去除清洗后产品表面的水滴。 外形尺寸：8000mm*1600mm*1800mm 材质：SUS304 不锈 钢重量（吨）：1.2 电机功率（千瓦）：35 电压：380V 电流：70A 功能要求：成品的吹干 配件要求：风机	无偏差	

18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锅炉 功能简介： 锅炉是一种能量转换设备，其主要功能是将燃料的化学能或其他形式的能量转换为热能，以产生蒸汽、热水或其他热介质，用于各种工业和民用领域。以下是锅炉的主要功能和应用的详细介绍：1. 能量转换功能• 燃料燃烧：锅炉通过燃烧燃料（如煤炭、天然气、燃油、生物质等）释放化学能，将其转化为热能。燃烧过程在炉膛内进行，燃料与空气混合后被点燃，产生高温火焰和烟气。• 热能传递：燃烧产生的热能通过辐射、对流和传导等方式传递给锅炉内的水或其他介质。锅炉的受热面（如水冷壁、过热器、省煤器等）将热量传递给水，使其升温并产生蒸汽或热水。2. 蒸	无偏差	
		汽生产功能• 饱和蒸汽：锅炉可以将水加热到饱和温度，产生饱和蒸汽。饱和蒸汽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中的加热、干燥、蒸馏等过程 外形尺寸：7.02M*2.6M*3.0M 材质：铸铁 重量（吨）：20.5 电机功率（千瓦）： 7 电压：380V 电流：14A 功能要求：锅炉为电锅炉，蒸汽式锅炉蒸汽压力为6公斤，额定蒸发量6吨/小时 配件要求：交流接触器 1210		
19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永磁变频空压机 功能简介：空压机（空气压缩机）是一种将空气压缩并储存在储气罐中，以产生高压气流的设备。它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汽车、医疗、食品加工等多个领域。 外形尺寸：1700mm*1200mm*1430mm 材质：铸铁 重量（吨）：884 电机功率（千瓦）：55 电压：380V 电流：110A 功能要求：压缩空气 配件要求：过滤网	无偏差	

20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叉车 功能简介：叉车是一种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储、制造业等领域的装卸搬运设备，主要用于货物的搬运、堆垛、装卸等操作 外形尺寸：2M*1.6M*1.7M 材质：铸铁 重量（吨）：7290 电机功率（千瓦）：20 电压：380V 电流：40A 功能要求：叉车举重五吨搬运货物 配件要求：润滑油	无偏差	
21	第五章 技术标准 和要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冷库 功能简介：冷库是一种用于低温储存食品、药品、花卉、农产品、工业原料等物品的设施。它通过制冷系统保持恒定的低温环境，以延长物品的保鲜期、防止变质和腐坏。 外形尺寸：90M*40M*6M 材质：聚氨酯发泡连续 重量（吨）：/ 电机功率（千瓦）：0 电压：0 电流：0	无偏差	

		功能要求：成品储藏冷库制冷量 480 匹 配件要求：润滑油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供电系统 功能简介：电力系统：用于发电、输电和配电环节，实现电压的升压和降压。 • 工业领域：为各种工业设备提供稳定的电源，如电机、机床等。 • 商业和民用建筑：为建筑物内的各种电器设备提供低压电源。 • 电子设备：在电子设备中，变压器用于电源转换、信号处理等。 • 特殊领域：如医疗设备、航空航天、军事等领域，变压器具有特殊的性能要求和功能。变压器的设计和功能选择需要根据具体的应用需求来确定，以确保其能够高效、安全、稳定地运行。 外形尺寸：2150mm*1200mm*1950mm 材质：铸铁 重量（吨）：5440 电机功率（千瓦）：/ 电压：/ 电流：供电功率六千千伏安 功能要求：变压器 配件要求：/	无偏差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	无偏差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供货期：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无偏差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供货周期：2 个月内	无偏差	
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质保期：一年	无偏差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沙湾市	无偏差	
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无偏差	

29	投标人 须知前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 50%，设备到场付至合 同金额 70%安装调试付合同金额 9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	无偏 差	
	附表 9.7	同金额 100%。（以合同签订为准）		
30	投标人 须知前 附表 9.8	履约保证金:10%现金或保函的形式	无偏 差	